中标通知书

致：苏州市天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捷信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0506113-SZJX-G2025-0122号2026年东山镇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分包1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 4391264.7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苏州捷信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illegible]月04日

地址：苏州市南园北路118号

电话：0512-65200361

备注：

1.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

苏州市吴中区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人民政府

使用单位: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联系人：汪云飞

单位地址：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人民街 2 号

联系电话：0512-68583780

乙方：苏州市天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军

单位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长虹北路 169 号 105 室

联系电话：13701418692

依据甲方委托 苏州捷信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506113-SZJX-G2025-0122）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 2026 年东山镇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的中标供应商，现依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人民币肆佰叁拾玖万壹仟贰佰陆拾肆元柒角（小写：4391264.70 元）。以上费用包括服务期限内完成该项目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福利费、加班费、人身意外伤害险等）、设备工具费（车险、维修、保养、折旧、油料等一切费用）、作业服装费、易耗品费用、养护维修所需一系列材料费用、水电费用、管理、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合同价格为最终价格，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二、合同内容

1、项目名称：2026 年东山镇生活垃圾清运服务

2、项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进场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3、服务范围内容：

3.1 服务范围：12 个行政村生活垃圾清运、全镇 53 个垃圾站生活垃圾清运、58 家企业及老旧小区生活垃圾清运、镇区及环山垃圾桶生活垃圾清运、60 个直属单位垃圾分类收集、镇区启园路、紫金路上门收集、转运箱清洗等服务。

3.2 配备要求：

序号	车辆要求	数量（辆）	备 注
1	吊转厢车（总质量≥ 12000 kg）	3	
2	3 吨压缩车（总质量≥ 6000 kg）	4	
3	5 吨压缩车（总质量≥ 10000 kg）	1	
4	三轮垃圾分类电动侧装收集车	11	

3.3 服务人员及工作要求：

（1）本项目配置的清运人员总人数不少于 29 人，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垃圾清运驾驶员、冲洗转运箱人员、上门收集人员、辅助人员等。

（2）服务人员要求：身体健康，体检合格，工作负责，驾驶人员需具有有效的驾驶证件并严格遵守相关交通法律法规。

3.4 作业要求：

（1）作业时间：上午 5:30---10:00，下午 13：30---17:00

（2）具体要求：乙方按照甲方垃圾清运作业要求每天做好垃圾一日二清运日常工作，保持周边环境清洁。

（3）重大活动保障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对作业时间的调整，应积极配合，做好一切应该做好的工作，并适当增加人员配备。

3.5 停车场配置要求：乙方需在甲方当地配置 5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停车场地。

3.6 其他要求：

（1）乙方应建立管理制度、巡查、考核台账制度。

（2）乙方要及时完成环卫站及相关部门各项指令性突击性任务，及时处理落实整改群众各项投诉，不能因节假日拖延。

（3）乙方应建立健全车辆管理、安全生产等内部管理制度，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办理相关安全保险，并承担所有作业车辆和人员的安全责任及费用。

（4）作业服务期内，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乙方的法定代表或项目负责人必须准时参加。

（5）当遇检修停运、突发事件、遇上级检查、重大活动或节假日期间，应落实应急保障措施，配合甲方保证各服务区域垃圾及时清运。乙方还需切实做好防疫防控管理工作。

3.7 车辆作业要求：

（1）驾驶员作业人员统一着装、持证（驾驶证）上岗。

（2）机驾人员及运输车辆遵守各转运站、管理制度，作业人员行为举止文明，无拾荒行为。

（3）作业车辆遵守交通法规，无闯红灯、超速、超载现象。

（4）作业文明，采取有效措施减少道路扬尘、噪音、占道停放等作业扰民问题。

（5）车辆发生安全事故，须在 1 小时内口头向采购人报告，12 小时内书面向甲方报告。

（6）运输车辆不得从事与垃圾运输作业无关的其他运输活动。

（7）运输作业车辆保持容貌整洁、标志清晰、车况良好、停放遵章有序；车辆外表无垃圾乱挂放、污物、灰垢，车内工具摆放整齐。外装和垃圾箱体完好无损，有损坏的，应及时维修。

（8）运输作业车辆严格遵守转运站管理规定，按照各转运车操作规程操作，配合作业

人员装载垃圾。

（9）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洒、拖挂和污水滴漏。

（10）如遇重大活动或节假日期间，应落实应急保障措施，配合甲方且无条件接受采购方安排。

3.8 乙方应为项目作业人员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服及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4、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4.1 中标通知书；

4.2 乙方的投标文件；

4.3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4.5 合同附件。

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付款方式

1、付款步骤：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 10%的预付款，每季度为一个结算周期，每季度应结算的合同款=合同金额/4-每季度考核扣款【第一次支付的时候先抵扣预付款（若有）】。考核标准详见附件（甲方有权根据季节、时段的变化情况，适时调整考核表中的内容与标准）。甲方每次付款时，乙方需提供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格的发票，每季度具体支付日期以甲乙双方具体协商而定。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3、乙方在中标后按甲方要求，为本项目所有人员办理工资专户且将人员工资全员足额存入工资专户。

四、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五、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3 因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六、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未按照约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当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乙方违约责任。

3.1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按照考核办法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2 乙方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去乙方继续赔偿。

3.3 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改正，乙方拒不改正或已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责任。

七、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

九、其他

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十、附则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2.10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2.10

合同附件一：东山镇垃圾清运考核表

项　目	内容及标准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结果
清运管理（22分）	1. 能够按指定地点或区域进行垃圾清运，根据每天的垃圾量，做到一日二清，垃圾及时清理，必要时增加清运次数；	6 分	未按指定地点或区域清运的，每次扣 2 分；未做到一日二清，垃圾清运不及时的，每次扣 2 分；	
	2. 中转站、垃圾桶周边环境保持干净整洁，周边不脏乱，无污水、无暴露垃圾；	6 分	中转站、垃圾桶周边有污水，发现一处扣 2 分；有暴露垃圾，发现一处扣 2 分；	
	3. 垃圾桶、铁箱必须保持干净整洁完好，垃圾桶无破损、油污，铁箱外观整洁，地坑无积水；	6 分	垃圾桶破损不上报，油污不清洗的，发现一处扣 2 分；铁箱外观不整洁，发现一处扣 2 分；地坑有积水未上报的，发现一处扣 2 分；	
	4. 垃圾收集作业完成后，能及时将垃圾桶复位、摆放整齐。	4 分	垃圾收集完成后，未将垃圾桶复位，发现一处扣 2 分；	
车辆管理（40分）	1. 驾驶员必须遵守交通法规，服从交通警察的指挥，不酒后驾车，车辆不逆向行驶的；	8 分	驾驶员违反遵守交通法规，发现一次扣 8 分；酒后驾车，发现一次扣 8 分；车辆逆向行驶的，发现一次扣 8 分；	
	2. 车辆车况良好，设施、设备齐全完好，未按规定年检或定期维护保养的；	8 分	车辆未按时年检或定期保养的，发现一次扣 8 分；	
	3. 车容车貌必须整洁、牌照齐全，字迹清晰；	8 分	车辆车身破旧、破损严重，未及时整改，发现一处扣 2 分；牌照字迹不清的，发现一次扣 2 分；无牌照或故意遮挡车牌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4. 拉臂车运行前必须关好锁扣，未按规定操作，造成事故的；	8 分	拉臂车运行前未关好锁扣，未按规定操作，造成事故的，发现一次扣 8 分；	
	5. 车辆垃圾必须密闭运输，盖好铁箱盖子，严禁抛、洒、滴、漏。	8 分	铁箱未盖好，发现一次扣 2 分；车辆运输时，有抛、洒、滴、漏行为，发现一次扣 2 分；	

压缩站管理（33分）	1.电器设施、电机设备能定期维护保养，保证压缩机正常运行的；	8 分	压缩机不定期维护保养，压缩机不能正常运行的，发现一次扣 4-8 分；	
	2.工作时间不准拾荒，杜绝非生活垃圾（工业固废）压缩；	8 分	工作时间拾荒，发现一次扣 2 分；接收非生活垃圾（工业固废）压缩，发现一次扣 2-4 分；	
	3.压缩间地面、设施、墙体无污迹或散落垃圾，污水管道畅通，地坑无积水，站内无明显臭味；	6 分	压缩间地面、设施、墙体有污迹或散落垃圾，发现一处扣 2 分；污水管道不畅通，地坑无积水，站内无明显臭味，发现一处扣 2 分；	
	4.工作间摆放整齐，压缩机周边无乱堆放各类杂物；	6 分	工作间摆放整齐，压缩机周边无乱堆放各类杂物，发现一处扣 2 分；	
	5.停车场无污水、无车辆掉落垃圾及当日拾荒未处理的泡沫和纸板等。	5 分	停车场有污水和掉落垃圾不及时处理的，发现一次扣 2 分；当日拾荒泡沫和纸板未处理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社会监督（5分）	无新闻媒体负面曝光，无市长信箱、区长信箱、市民投诉、热线电话投诉。	5 分	新闻媒体负面曝光，发现一次扣 5 分；市长信箱、区长信箱、市民投诉、热线电话投诉，证实有责任的，发现一次扣 5 分；	
总分				